

新北市政府部分採購案件經審計機關查核發現疑遭廠商圍標，經通知該府依法妥處，並移送司法機關查辦

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(下同)99 至 101 年上半年辦理之採購案件，發現其中 18 案之不同投標廠商使用同一電話號碼，且其投標文件之繕寫筆跡相同等重大異常關聯，疑涉圍標，惟各案招標機關均未察覺仍予決標，經通知新北市政府，依法妥適處理，並將各疑似圍標之個案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查辦。

嗣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查核，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查復改善結果：研議修正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，及製作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99 年至 101 年疑似圍標案件態樣彙整表」，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，以協助所屬機關察覺廠商圍標情事依法妥處；又採購案件遭廠商圍標並經司法機關調查確定者，將強制調訓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；另該府採購稽核小組將致力所屬機關輪流抽案，將投標廠商異常關聯情形列入稽核事項，期杜絕稽核遺漏情形。至於疑似圍標案件部分，截至 102 年底止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已完成其中 12 案之調查，且結果均為屬實，已移送相關轄管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；其中 2 案並偵查終結，承辦檢察官以相關投標廠商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罪，因其行為所生危害非鉅等情，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)